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福建師字第 052 號

受文者：全體會員

副 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主 旨：謹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大會提案單、空白委託書，敬請踴躍出席。

說 明：一、時間：中華民國年 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春申食府一宴會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6 號；電話：02-27073555)

三、親自出席會員報到者，發給會員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紀念品 7-11 禮券貳仟元整。

四、委託出席會員車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大會程序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欄
會 員 報 到	15：30	16：35	
大 會 儀 式	16：30	16：40	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
工 作 報 告	16：40	17：35	
上次大會決議報告	17：35	17：40	
討論大會提案	17：40	18：40	
臨 時 動 議	18：40	19：00	
大 會 晚 宴	19：00	21：00	

理事長

莊和明

會員出席及用餐調查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親自出席	2、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不出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出席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會員編號：		會員簽名：

※ 請會員踴躍參加；並於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本調查表至公會，以憑備餐統計。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82-328712、傳真：082-328713 吳小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 (提案單)

106 年 月 日

提案人：		簽名蓋章：
連署人：		簽名蓋章：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備 註	一、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 二、提案經提案人、連署人簽名及蓋章生效。 三、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會彙整辦理，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提案單。(電話：082-328712、傳真：082-328713 吳小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出席大會委託書				
召開大會之屆次		第八屆第二次		
大會種類		定期會員大會		
大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 30 分			
大會地點	春申食府－宴會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6 號；電話：02-27073555			
項 目	會 員 證 號	姓 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 託 事 項
委託人				本委託人今委託左列受委託人代表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義務。
受委託人				
<p>上列委託是實 此致</p> <p>大會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p>				

備註：一、受委託之會員應將委託書於報到時交回報到站，並於報到名冊上之委託代表欄簽名。(每一會員代表以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依報到先後順序認定)。

二、委託書以蓋有公會圖記之原戳方為有效。本委託書以影印或傳真者無效。

三、本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方始有效。